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李曉鈴
電話：03-3063967
傳真：03-3063988
電子信箱：charlenelee@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機航字第1151704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桃園機場飛航安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或所轄相關單位宣導確遵民用航空法有關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無人機活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近年查獲多起違反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活動，違規活動熱區、目的與樣態說明如下：

(一)本場附近違規無人機活動熱區：

1、桃園捷運機場線沿線：

(1)A10山鼻站至A11坑口站。

(2)A16橫山站至A19桃園體育園區站。

2、觀光景點：如竹圍漁港、竹圍海水浴場、林口頂寮沙灘。

3、廟宇古蹟：如桃園市蘆竹區海福宮、誠聖宮、福山宮、德馨堂等處附近。

(二)本場附近違規無人機活動目的：

1、工程紀錄：如建案、太陽能光電及公共工程等。

A250400_運輸規劃科115/07/07



1150190750

無附件

2、休閒：如空拍、海釣(使用無人機拋餌)。

3、農務：如使用無人機噴灑農藥或肥料。

(三)違規樣態：

1、未經民航局許可，於本場紅區或黃區活動超過限制高度。

2、無人機活動未與高速/快速公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保持30公尺以上距離。

3、未依規定註冊無人機。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所轄單位無人機活動確遵民用航空法及相關規定，機場四周紅區和黃區禁止或限制無人機活動，並謹記「五要五不要」原則。

(一)五要：要在白天飛行、要在視距內進行操作、要低於400呎活動(綠區)、要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的飛航及其周遭狀況、要遵守管理規則的操作限制。

(二)五不要：不要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不要投擲或噴灑物件、不要裝載危險物品、不要在人群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不要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三、更多資訊可至民航局網站「無人機專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或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查詢。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